

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84破申6号

申请人：成都达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崇州市三江镇顺金村一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绍良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：崇州市听江热压板厂，住所地四川省崇州市三江镇顺金村一组。

投资人：吴绍良。

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(2025)川0184破申6号决定书，决定同意成都达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达江公司)、崇州市听江热压板厂(以下简称听江热压板厂)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5)川0184破申6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曾传辉为负责人。临时管理人自

接受指定以来，积极开展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的相关工作，现临时管理人已完成了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并制作完成了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的重组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建议终止对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的预重整程序并受理该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经审查查明，达江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3 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地为四川省崇州市三江镇顺金村一组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 11,210,000 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吴绍良，营业期限从 1992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，经营范围为生产中密度纤维板、竹浆、保丽板；塑料贴面板等人造板材和装饰材料，销售本公司产品。股东为吴绍良实缴出资 8,407,500 元、持股比例 75%，周素英实缴出资 2,802,500 元、持股比例 25%。听江热压板厂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在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地为四川省崇州市三江镇顺金村一组，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，出资额为 1,990,000 元，投资人为吴绍良，营业期限从 1998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，经营范围为家具、沙发料、椅子料加工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重组计划（草案）载明，达江公司、

听江热压板厂名下资产主要由达江公司机器设备等资产组合、办公设备、车辆、地上附着物（树木）、无形资产-商标、热压板厂房屋建筑物、热压板厂土地使用权。同时，根据债权登记及资产评估等情况，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现涉及多起诉讼和执行案件，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名下的主要资产已被抵押，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已陷入经营困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”，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主要资产已被抵押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具备破产原因。但根据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重组计划（草案）并结合债权人对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意见等，本院认为达江公司、听江热压板厂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通过重整程序可以有效提升该公司现有资产价值，并提升债务清偿能力，使债权人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成都达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崇州市听江热压板厂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飞

审 判 员 张 明 武

审 判 员 罗 雨 霁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 雨 薇